

代理商合作协议

甲方: 石基支付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彭格满

营业地址: 广西北海市创智路1号(北海高新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536000

电话: 0779-3235288

传真: 0779-3237588

电子邮箱: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营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鉴于: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合作收单业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等监管规定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制定的行业规范等银行卡组织制定的业务、风险规则, 甲乙双方就互联网收单外包业务服务合作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通用条款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 **支付服务:** 是指甲方依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的货币资金转移的相关服务。

2. **外包服务:** 是指支付服务中不涉及支付交易下货币资金转移的,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允许支

付机构按照规定外包给具备一定标准和条件机构的服务事项。本协议下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互联网收单外包业务服务事项。

3. **互联网收单外包业务**：是指除特约商户资质审核、受理协议签订、收单业务交易处理、资金结算、风险监测、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主密钥生成和管理、差错和争议处理等业务以外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特约商户推荐、特约商户培训、受理终端维护、特约商户调单等。

4. **受理终端**：是指通过读取或输入银行卡相关信息，发起交易并提示操作方完成的读取或输入银行卡相关信息，发起交易并提示操作方完成的专用设备及其终端程序。

5. **特约商户**：是指与收单机构签订慧金宝支付服务协议，按约定受理互联网收单业务并委托收单机构为其完成交易资金结算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以及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规定，开展网络商品交易等经营活动的自然人。

6. **特约商户推荐**：是指按照收单机构或其分支机构的要求，向其推荐有意向受理互联网收单业务的商户，提供商户信息并协助收单机构完成商户调查，商户资料收集、整理与提交等工作，特约商户协议由甲方负责审批和签约。

7. **特约商户培训**：是指对特约商户相关人员（包括财务、收银人员等）进行互联网收单受理业务知识培训，使特约商户相关人员了解、掌握受理互联网的知识和技能，达到提高特约商户互联网收单受理服务质量、防范业务风险、创建良好收单环境的目的。

8. **特约商户调单**：是指调取特约商户相关交易证明材料及特约商户相关申请资料的过程。包括签购单、发票、收货单等交易证明材料，以及特约商户退货申请表、特约商户信息变更申请表等。

9. **交易证明材料**：是指在银行卡交易过程中形成的，能够证明交易真实、有效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签购单、持卡人消费明细、购物发票、特约商户发货凭证、持卡人收货凭证、特约商户销账凭证、电子交易数据等。

10. **收单收益**：是指甲方作为收单机构提供互联网收单支付服务所获得的，在互联网收单交易收益中扣除发卡、转接机构服务费以及转接机构品牌服务费和其他约定费用的，最终实际取得的收入；不含甲方为特约商户提供互联网收单外信息/技术等服务取得的收入。甲方与特约商户约定的互联网收单交易手续费，是特约商户接受互联网支付服务而由收单机构一并收取的，含应付发卡机构、交易转接机构和收单机构等各方的费用。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合同有效期间、 地区，为甲方的互联网收单外包业务提供专业化服务。

2. 甲方允许乙方在授权范围内拓展商户，双方在合作期间共同确定市场拓展目标。

3. 乙方及乙方推荐的商户入网成为甲方特约商户提供专业技术辅助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料递送、商户培训、商户维护、商户回访、业务咨询与投诉处理，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商户风险调单与查询等巡检活动。

4. 为提升乙方及乙方推荐的商户交易安全等级系数，甲方可为乙方及乙方推荐的商户提供人脸

识别身份认证服务和身份信息鉴权服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行业自律规范和市场规则, 确保服务水平符合要求。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持卡人、发卡机构和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合法权益。

2. 甲方负责为乙方及乙方推荐的商户按照甲方特约商户准入标准进行审批, 包括但不限于商户资质审核、支付服务协议签订、收单业务交易处理、资金结算、风险监测、受理终端主密钥生成和管理、差错和争议处理等业务活动及相关服务。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相关内控制度和业务规范, 提供相关合作业务统计分析报表、合作特约商户资料信息、合作特约商户交易签购单等资料, 并对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调查, 乙方应积极配合, 对于发现问题的,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纠正。

4.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管理需要设计相应的考核指标体系, 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及评价。

5.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要求调整任务总数量、时间进度等工作计划。

6. 甲方需按要求对乙方开展反洗钱等风险防范相关培训。

7. 甲方有权在乙方发生以下情形时, 与乙方终止本协议服务:

(1) 提供虚假材料, 骗取收单机构合作资格;

(2) 与不良商户勾结进行如虚假伪冒申请、伪卡盗刷、套现、洗钱、分单、虚假交易等违法违规活动;

(3) 以套用、变造与真实商户类型不相符商户编码等各类手段变相降低互联网支付手续费率, 恶意争抢客户;

(4)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盗取、转移合作收单机构商户或受理终端;

(5) 留存、窃取或泄露客户账号、身份证号码等敏感信息及交易信息;

(6) 对商户的互联网收单交易进行交易处理, 自主设置交易路由、加载未经收单机构同意的程序或改造已经收单机构同意的程序, 通过编制、篡改、仿冒或重组交易报文等方式隐匿、歪曲真实交易;

(7) 将外包业务进行转包、转让或将特约商户结算资金通过其他机构进行二次清算;

(8) 因自身行为严重影响收单机构声誉或给收单机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9) 外包服务机构经营范围变更, 经收单机构确认已不适合与之合作开展收单业务;

(10) 监管机构终止外包服务机构业务运作或营业执照或外包服务机构被政府机构、司法机构列入破产清算;

(11) 违反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银行卡清算机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

(12) 未按要求进行相应的培训、回访和巡检;

(13) 收单机构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其他行为。

8. 甲方有权将因业务违规或风险原因而终止合作的外包服务机构相关信息报送至监管部门、协会及银行卡清算机构, 实现风险信息共享。

9. 甲方负责受理终端的主密钥管理工作, 并有权监督乙方落实非主密钥管理、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机房安全等各项技术安全要求。

10. 甲方负责新特约商户入网的相关工作, 包括将受理终端接入甲方慧金宝系统, 设置并开通特约商户号。

11. 甲方负责慧金宝系统后台的维护, 并根据互联网收单业务规范和时限要求, 做好收单特约商户的资金清算、账务核算处理、错账查询和调整等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对错账查询和调整。

12. 甲方负责对乙方推荐发展的收单特约商户进行日常风险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监控、高风险特约商户抽检和违规特约商户处理等。

13. 乙方(乙方用户)同意授权甲方将其合作的身份信息、交易信息、交易明细等信息同步给乙方(乙方用户)提供本服务的甲方合作银行、关联第三方或为了向乙方(乙方用户)提供本服务而必须获得以上信息的有权机构。

14.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外包业务相关培训。

15.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6. 甲方作为收单业务主体的管理责任和风险承担责任不因外包关系而转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管理部门出台的行业规章及市场规则, 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规定。

2. 乙方如负责收单特约商户推荐, 推荐的收单商户需满足甲方特约商户准入标准。在商户推荐工作中, 乙方不得推荐非真实、违规经营的商户, 不得伪造商户申请资料, 不得主动为商户或协助商户以虚假材料恶意申请入网, 不得夸大、歪曲甲方业务范围、能力等情况, 不得超过甲方授权范围向商户进行营销、宣传等活动, 不得就特约商户推荐工作向商户收取任何费用。

3. 乙方应遵守勤勉尽责调查商户的原则收集商户资料, 并如实向甲方传递。

4. 对于乙方推荐的商户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分润中延迟结算或对分润相应的扣除; 除非乙方能证明该风险是由商户自身原因造成的, 与乙方无关, 且乙方已尽了审慎推荐、严格审查的义务, 否则, 乙方还需因商户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5. 乙方负责特约商户维护, 须履行以下义务:

(1) 负责对其维护的特约商户进行收单受理业务的使用培训和银行卡使用业务知识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 受理终端的操作使用、保养知识; 互联网收单业务受理、风险防范知识; 账务处理知识等, 培训频率不得少于每(月/季度/半年/年) ____ 次;

(2) 提供全天候服务支持和应急处理预案, 及时响应甲方及其特约商户需求, 为甲方及其特约商户解答收单业务相关的技术、业务及账务知识, 具备严格的特约商户维护日志登记制度与处理时效考核系统;

(3) 乙方应对其负责维护的特约商户进行定期回访, 回访和巡检频率不得少于每(月/季度/半年/年) ____次; 作出书面的回访和巡检记录, 妥善保留相关记录, 并向甲方定期提供特约商户回访记录报告;

(4) 接受甲方或特约商户委托, 开展账务查询及账务调整的沟通协调工作, 以及特约商户调单等工作;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在接到甲方调单通知后未及时进行调单处理而造成甲方不能在有效时间内顺利完成单据调阅, 影响有关业务差错处理而造成的资金损失, 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配合甲方的风险监控、高风险特约商户抽检、违规特约商户处理等要求, 及时报告特约商户的违法违规等行为, 有效降低互联网收单欺诈风险;

(6) 对交易量较大的重点特约商户增加培训次数, 重点做好商户的集中培训和跟进培训工作;

(7) 乙方如发现特约商户有变更收单机构的情况, 应及时通知甲方, 并做好挽留工作, 保证特约商户不流失。

6. 乙方不得转移甲方特约商户资源, 即将甲方特约商户转变为其他收单机构的特约商户。

7. 乙方不得参与(包括但不限于间接参与)开展银行卡套现、受理伪卡、洗钱等违法违规活动。

8. 乙方应保证甲方特约商户和持卡人相关信息安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存储银行卡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以及银行卡密码、有效期、卡片验证码等银行卡敏感信息。

9. 乙方不得生成、管理受理终端主密钥, 不得自主设置交易路由或加载未经甲方同意的程序。

10. 乙方不得以特约商户名义接入收单机构, 乙方不得下挂二级特约商户, 乙方不得通过编制、篡改、仿冒或重组交易报文等方式隐匿、歪曲真实交易。

11. 乙方保证为甲方配备专业化人员队伍以提供特约商户业务服务。

1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特约商户拓展、维护等经营活动的有关事项; 及时通报经营活动的突发性事件。

13. 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以及银行卡清算机构的检查及公安机关等有权部门的调查活动。

14. 乙方不得将对甲方服务的事项及承诺进行转让、转包或者变相转包。

15. 乙方使用的所有业务资料须经甲方同意, 并有义务应甲方要求及时归还或销毁。业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清算机构业务规章、业务规则及规范、委托外包业务产生的文件资料, 如特约商户申请、特约商户协议、交易单据等。

16. 乙方不得因提供收单业务外包服务而实际拥有、控制特约商户结算资金, 为特约商户提供二次清算。

17. 合作终止后,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后续事项。

18.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外包业务需要的相关业务培训及技术支持。

19.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甲方要求履行外包服务的职责后, 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报酬。

第五条 风险控制条款

(一) 业务保证金

1.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交存金额和交存方式。在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 将业务保证金(简称“保证金”) _____万元人民币交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保证金不计算利息。在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因乙方过错, 造成甲方、银行卡清算机构、发卡机构和持卡人资金损失的情况下, 甲方可从其保证金中直接扣收相应款项, 并有权保留对乙方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2. 乙方不得以在甲方处有保证金为由, 拒绝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乙方保证金被扣收后若低于约定额度, 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及时补足差额, 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若乙方保证金低于约定额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仍未补足的, 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3. 如乙方从事非法活动或不正当交易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甲方有权将乙方交纳给甲方的保证金扣除或相应的扣除, 且有权终止本协议。

4. 如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协议约定情形所遭受的损失, 应补足差额部分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5. 如合作期限内发生甲方需扣除乙方所缴纳保证金的情形, 乙方应及时予以补足。

6. 甲方有权根据合作期间乙方业务风险情况的变化, 调整保证金额度。

7. 若甲、乙双方提前终止合作(可采用邮件确认、终止合作通知书、终止服务声明等形式)或服务期届满, 在本协议终止180日后, 乙方拓展的商户未发生重大风险被公安调证或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 交易纠纷和善后工作均已处理完毕, 且协议期内乙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协议, 经过风险评定, 无违约、未对甲方及相关方造成任何损失的, 甲方应不计息退还乙方交存的剩余保证金。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之一, 甲方有权采取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扣除5000-20000元保证金, 延迟乙方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结算, 暂停乙方外包服务资格等一项或多项措施,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未经书面授权, 以甲方或其他机构的名义印发宣传材料或通过媒体发布广告;
- (2) 未经同意, 将甲方的相关资料、合同披露或者转交给任何其他机构或人员;
- (3) 未经允许, 发展二级外包服务机构开展业务;
- (4) 在未经授权的地区拓展商户;
- (5) 冒充银行卡清算机构或银行的工作人员拓展商户;
- (6) 未及时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商户资料(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文件);
- (7) 因提交商户资料有误或不详导致退单;
- (8) 在接到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协助的通知后, 在5个工作日内未按要求完成配合;
- (9) 推荐商户的申请地址与实际场景地址不一致;
- (10) 被商户挪用接口从事违法支付而没有及时发现和报告;
- (11) 未按要求进行相应的培训、回访和巡检;
- (12)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反馈巡检和调单通知;

- (13) 调单超期未复或提供虚假调单证明导致退单;
- (14) 纵容、默许特约商户从事洗钱、套现、恶意扣款、受理伪卡或盗卡及其他违法服务;
- (15) 违反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银行卡清算机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
- (16) 未及时处理客户投诉,造成风险扩大化的情形;
- (17) 因乙方出现不良社会舆论未及时处理导致影响甲方公司形象;
- (18) 乙方变更企业信息隐瞒甲方或不及时提交新的企业信息。

2. 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停止乙方服务费用结算,由此造成的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甲方合作资格;
- (2) 与不良商户勾结进行如虚假伪冒申请、伪卡盗刷、套现、洗钱、分单、虚假交易等活动;
- (3) 以套用、变造与真实商户类型不相符商户等各类手段变相降低交易手续费率,恶意争抢商户;
- (4)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盗取、转移甲方特约商户;
- (5) 留存、窃取或泄露商户账号、身份证号码等敏感信息及交易信息;
- (6) 对特约商户的银行卡交易进行交易处理,加载未经甲方同意的程序,通过编制、篡改、仿冒或重组交易报文等方式隐匿、歪曲真实交易;
- (7) 将外包业务进行转包、转让;将特约商户结算资金通过其他机构进行二次清算;
- (8) 因自身行为严重影响甲方声誉或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9) 外包服务机构经营范围变更,经乙方确认已不适合开展外包业务;
- (10) 被监管部门终止业务运作或营业执照,或被政府、司法机关列入破产清算;
- (11) 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或行业自律规范;
- (12) 甲方认为需要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3. 对于乙方推荐的商户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分润中延迟结算或对分润相应的扣除。除乙方能证明该风险是由商户自身原因造成的,与乙方无关,且乙方已经尽了审慎推荐、严格审查客户的义务外,乙方还需因商户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反洗钱条款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采取有效的反洗钱和商户身份识别措施,妥善保存商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履行各自的反洗钱义务,并相互提供必要的协助,共同推进反洗钱方面的合作。

2. 甲乙双方应加强商户信息真实性管理,对商户信息的收集、记录、管理和使用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履行双方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商业利益。

3.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商户身份识别义务,确保商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商户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表面审核。

4. 乙方应按照甲方业务经营和商户服务的需要提供真实、完整的商户信息,不得诱导商户提供不真实的商户信息,不得伪造、篡改或拒不提供商户信息。如乙方提供的商户信息存在真实性、完整性问题的,应限期进行更正或补充,如乙方逾期或拒不更正、补充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5. 乙方应明确接触、使用商户信息的部门、岗位和人员的权限,严格限定接触、使用商户信息的部门、岗位和人员范围,不得违反限定范围接触、使用商户信息,不得泄露和倒卖商户信息。

6. 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反洗钱资金监测和反洗钱调查,乙方对提交调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出现违反本协议所约定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的推广收益及分润,并从乙方的收益、分润中相应扣收甲方的任何损失,并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终止本协议,且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如因此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乙方还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 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乙方须在本协议解除后一周内返还与本协议项下业务合作相关的所有宣传资料等,不得进行仿冒、误导和虚假宣传。双方解除本协议30个工作日后,甲方与乙方进行推广收益等费用的结算。

3. 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如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如乙方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已交付的全部费用甲方不予退回。乙方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存在多次投诉、服务质量问题或不履行服务协议内容等情形;
- (2) 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欺诈、洗钱、偷税、套现等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
- (3) 涉嫌使用虚假材料申请入网、上送伪造、变造等非真实交易数据等违规行为;
- (4) 发生客户集体投诉、上访及被当地监管部门警告、提示整顿等情形;
- (5) 故意诋毁、损害甲方声誉或通过第三方进行不实宣传的;
- (6) 拒绝配合甲方的抽检等工作;
- (7) 被监管机构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或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8) 乙方出现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5.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对义务的放弃,所有放弃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6.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停止为乙方提供服务,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及主张实际损失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公告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垫款利息、违约金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

第八条 信息安全及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商户及持卡人的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受方）直接或间接披露的有关披露方商户的相关信息以及与披露方的业务、业务计划、业务战略、销售情况、营运情况、业务关系、财产、营运模式、现有产品或拟开发产品有关的信息，而不论此信息是否由披露方制作。除非该信息是：披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注明为非保密性质的信息；或公众已经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或接受方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接受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

2. 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接受方的雇员为履行本协议约定而必须接触相关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以将此部分保密信息披露给该雇员，但接受方应当告知该雇员相关的保密义务并和其签署与本保密条款在实质上相当的书面保密协议。

3. 甲乙任一方因内部人员流动、辞职、解雇等情况对网上交易相关信息储存与保密造成影响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信息泄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人员原所在方承担。

4. 双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而披露相关保密信息。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5. 本协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甲方的技术信息、技术咨询和服务，以及乙方发展商户信息，商户交易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未经一方允许，另一方不得将其转交其他企业使用或透露给第三方。否则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保留追究另一方的赔偿责任。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本协议期间及本协议终止后五年内。

第九条 协议的补充、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签订后如需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
2. 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遇不可抗力或协议中规定的原因外，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执行。
3. 如果任何一方丧失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质，则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且不属于违约。

第十条 责任限制和免责条款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任何一方当事人履行本协议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变化或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有新的政策规定，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 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应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导致的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银行、电信运营商系统的故障、调整升级，或电力中断，或现有技术能力无法防御的黑客攻击、技术故障等原因造成甲方慧金宝服务系统无法正常运作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免责事由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甲、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所导致的对方损失不能免责。

5. 本协议内受影响的条款可在不能履行的期间及受影响的范围内中止履行, 待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 双方应当恢复履行。

6.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 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7. 因国家金融法律、法规调整、合作银行通道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 造成双方业务无法继续开展的,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处理善后事宜。

8. 因下列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 甲方免于承担责任:

(a) 甲方的系统停机维护或升级;

(b) 因台风、地震、洪水、雷电或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原因;

(c) 乙方的设备软硬件和通信线路、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的;

(d) 因乙方操作不当或通过非经甲方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甲方服务的;

(e) 因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网络拥堵、系统不稳定、系统或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银行原因、第三方服务瑕疵或政府行为等原因。

9. 为有效提供服务, 甲方平台业务系统将不时进行维护和检测, 因此产生的服务中断或不稳定状态, 不视为甲方违约。

10. 鉴于网络之特殊属性, 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何情形导致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 双方可以免责:

(1) 非因甲、乙双方过错而导致网络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的;

(2) 非因甲、乙双方过错而导致计算机破坏、通讯线路异常、信息或记录丢失的;

(3)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重大影响的;

(4) 因政府管制而造成服务终止的;

(5) 其他非双方原因造成的。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如双方任何人员有违反本协议廉洁自律的行为, 均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投诉举报:

甲方举报邮箱: minfu@minpayment.com

甲方举报电话: 400-8077-907

甲方地址: 广西北海市创智路1号(北海高新区)

乙方举报邮箱:

乙方举报电话:

乙方地址:

2.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一致同意依照甲方网站实时公布的相关交易规则和使用说明办理。乙方发展的商户或商户的用户在商户网站上使用甲方支付产品或服务时所进行的支付交易和点击同意的交易规则都视同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 本协议由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基础上协商达成, 双方充分了解并清楚双方的权利义务, 不存在免除或加重一方责任、排除一方主要权利的条款, 也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4.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乙方如需变更公司名称、公司住所、法人股东、注册资金、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股权转让、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受益所有人等项目, 自变更后 15 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 且乙方变更法人股东、公司名称等, 需与甲方重新签订本协议, 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或停止提供服务,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甲方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北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当产生任何争议或正在进行诉讼时, 除争议事项外, 双方仍应继续行使本协议其他权利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二年, 如协议到期甲乙双方无异议, 自动顺延相同期限, 以此类推。若一方希望不再续约的, 须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延期次数不限。

3. 本协议及附件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特别声明:

1. 乙方确认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 特别是涉及权利义务责任等对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甲方已根据乙方要求就全部相关条款进行了全面、充分的解释和说明。乙方对本协议及附件全部条款的含义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完全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 签署本协议表明愿意接受本协议通用条款、产品条款及附件全部条款的约束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充分了解并清楚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 承诺自愿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单位)账户。

3. 乙方承诺提供的资质资料、辅助资料及相关信息等合法、真实、有效、完整。

表 1:

代理商基本信息	
*商户名称	
*商户简称	此处填写展示消费界面的商户名称
商户电话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实际控制人	
*行业类别	
IP 地址 (线上商户必须填写)	
*商户管理员姓名	
*商户管理员手机号	
*商户管理员 Email	

重要提示:

1. 商户应提交营业执照 (副本)、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ICP 证, 法人身份证, 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特殊行业的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的原件照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本附件作为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签署本附件即表示乙方已充分知悉、理解本协议项下所有条款的含义, 充分认知、认同相应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并保证将支付服务用于正当合法的用途, 并对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 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乙方充分了解并清楚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 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 (单位) 账户。

4. 乙方承诺提供的资质资料、辅助资料及相关信息等合法、真实、有效、完整。

表 2:

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变更表			
<p>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应当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包括：身份证、护照、回乡证、其他（中国境内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仅限身份证）受益所有人需要提供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受益所有人 1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	有效期起-止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受益所有人 2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受益所有人 3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受益所有人 4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p>注：商户/代理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及相关通知的要求提供受益所有人信息，由于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或错误造成的法律风险由商户/代理商自行承担。</p>			

甲方（签章）：石基支付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服务条款

一、代理商查询账户开通

1. 为便捷乙方业务拓展商户，基于乙方所宣传、推广产品类型和需求，甲方可为乙方开通代理商查询账户功能，但该账户功能仅限用于查询推荐商户交易明细及通过系统平台提交推荐商户入网资质资料等，不得用于其他任何交易等功能；

2. 代理商合作协议终止，双方结算完毕合作期间的分润款项，甲方有权关闭该代理商查询账户，而不需另行取得乙方书面授权，乙方对此表示无异议。

3. 严禁乙方存储其发展的商户银行卡交易等任何敏感信息不泄露商户身份信息和银行账户信息等。乙方若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原合作协议，并冻结乙方分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不得对甲方的服务系统和程序采取反向工程或技术手段进行破解，不得对上述系统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源程序、目标程序、软件文档、运行在本地电脑内存中的数据、客户端至服务器端的数据、服务器数据等）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修改、编译、攻击、整合篡改，不得修改或增加甲方服务系统的原有功能，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冻结乙方分润，追究乙方的责任。

二、代理商推荐商户的准入相关条款

1. 乙方提供商户信息并协助甲方完成商户调查，商户资料收集、整理与提交等工作，特约商户资质、协议等均由甲方负责审批和签约。

2. 双方合作期间，若因乙方或其推荐商户原因造成甲方为其垫资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待结算分润款中进行等额扣划，乙方资金不足划扣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垫付款项，乙方未及时返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可推广产品说明

1. **B2C 网关支付**：是指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商户推出的一种基于个人银行卡账户的在线支付服务。商户的客户可通过该服务使用已开通网上银行服务的银行卡完成支付。

2. **B2B 网关支付**：是指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商户推出的一种基于企业银行账户的在线支付服务。商户的客户可通过该服务使用企业银行账户完成支付。

3. **充值**：是指乙方推荐的商户登陆商户后台，使用同名银行账户通过 B2B 或者 B2C 的方式向商户在甲方的慧金宝账户中充值的功能。

4. **快捷支付**：是指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商户提供的、用于商户的客户通过移动端、PC 端等方式购买商品或服务时，通过商户的客户输入卡信息要素（如：姓名、证件号码、银行卡号、手机号等必要信息）完成交易支付并进行商户用户绑卡，后续商户可根据其客户的绑卡 ID 向甲方上送扣款请求即可完成交易的电子支付服务。

5. **认证支付**：是指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商户提供的、用于商户的客户通过移动端、PC 端等方式购买商品或服务时，通过商户的客户输入卡信息要素（如：姓名、证件号码、银行卡号、手机号等必要信息）鉴权绑卡，后续商户可根据其客户的绑卡 ID 向甲方上送扣款请求即可完成交易的电子支付

服务。

6. **直接付**:是指甲方在对乙方的商户代付(发)业务场景明确的基础上,乙方的商户同甲方签订代付(发)协议后,待乙方的商户向甲方发起付款业务请求,通过甲方支付系统,将乙方的商户所付款项直接打款至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7. **银联在线**:是指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商户提供的银联支付产品,跳转银联收银台页面,用户在终端设备上直接输入银行卡信息,直接完成扣款,商户的客户通过移动端使用的称为银联WAP,通过PC端使用的称为银联在线。

8. **微信扫码支付**:是指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商户推出的一种基于第三方机构深圳市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支付服务的一种收款方式。用于商户的客户在购买乙方商品时使用微信“扫一扫”扫描微信二维码完成款项支付的电子支付服务。

9. **微信公众号支付**:是指乙方推荐商户的客户在微信中打开乙方的公众号页面购买商品,付款时通过甲方提供的移动支付服务调用微信支付模块完成款项支付的电子支付服务。

10. **微信小程序支付**:是指乙方推荐商户的客户在商户的微信小程序页面购买商品或服务,付款时通过甲方提供的移动支付服务调用微信支付模块完成款项支付的电子支付服务。

11. **微信 SDK 支付**:是指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商户推出的一种基于第三方机构深圳市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支付服务的一种收款方式。限用于手机APP场景,接入后可在自有APP端唤起微信进行支付。

12. **支付宝 WAP 支付**:是指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商户推出的一种基于第三方支付机构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支付服务的一种收款方式。限用于手机APP场景和H5场景,接入后可在自有APP端或H5端唤起支付宝进行支付。

13. **支付宝扫码支付**:是指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商户推出的一种基于第三方支付机构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支付服务的一种收款方式。商户的客户在乙方网站购买商品时使用支付宝“扫一扫”扫描微信二维码完成款项支付的电子支付服务。

14. **支付宝生活号支付**:是指乙方推荐商户的客户在支付宝中打开乙方的服务窗页面购买商品,付款时通过甲方提供的移动支付服务调用支付宝支付模块完成款项支付的电子支付服务。

15. **聚合主扫支付**:是指乙方推荐的商户下单后,甲方返回给商户一个二维码链接,商户将二维码展示给商户用户,该码支持用户使用支付宝、微信或云闪付的APP扫码付款。

16. **云闪付支付**:是指乙方推荐的商户下单后,甲方返回给商户一个二维码链接,商户将二维码展示给商户的用户,该码支持用户使用银联APP扫码后使用云闪付支付。

17. **Checkpay**:是指甲方与技术服务平台方合作并向乙方提供的一种基于拥有银行卡收单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行所提供的收款服务。甲方为线上收单机构,通过技术服务平台方与拥有线下收单资质的第三方收单机构或银行合作,资金由甲方或线下收单机构按照约定的方式清算至乙方所拓展的商户账户。

18. **商户自主结算(提现)**:是指乙方推荐的商户登陆商户后台后,自主发起将慧金宝账户余额

的资金转入到商户结算的银行卡中的操作。

19. 资金结算: 是指甲方为乙方推荐的商户提供基于收单交易的出款服务。

T1 结算: 当日收单的资金, 下一个工作日工作时间结算

D1 结算: 当日收单的资金, 下一个自然日结算

20. 企业账户支付: 为实现供应链或平台下的商户之间付款等场景的支付需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款通过开立单位支付账户向商户进行付款的产品服务。

四、分润规则

分润规则公式: 分润金额=交易额*(推荐商户签约费率-推广底价)*分润比例

五、产品信息

1. 支付产品信息

支付产品		是否开通	推广底价	分润比例
敏企付	网银 B2B			
	线下汇入			
	企业账户提现			
账户支付	企业账户支付 API			
网银支付	B2C 网银	借记卡		
		贷记卡		
商户充值	网银 B2B			
	网银 B2B			
	线下汇入			
银联支付	银联在线(PC端)	借记卡		
		贷记卡		
	银联 WAP (移动端)	借记卡		
		贷记卡		
快捷支付	借记卡			
	贷记卡			
认证支付	借记卡			
	贷记卡			
直接付	网银 B2B			
	极速出款			
聚合产品	微信			
	支付宝			
	数币			

	云闪付	借记卡	单笔金额 > 1000 元			
			单笔金额 ≤ 1000 元			
		贷记卡	单笔金额 > 1000 元			
			单笔金额 ≤ 1000 元			
Checkpay	内卡	借记卡				
		贷记卡				
	外卡	DCC				
		非 DCC/EDC				
开通增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台牌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敏刷刷 (POS) <input type="checkbox"/> 直销商 <input type="checkbox"/> 直销商 DPS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商 DPS					

2. 结算产品信息

结算产品	是否开通	交易手续费	发起方式	分润比例
T1 结算		元/笔	自动	不支持分润
D1 结算		元/笔	自动	不支持分润
提现到卡		元/笔	手动	不支持分润

六、推广收益

1. 合作期间, 甲方在充分保护乙方权益的前提下, 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监管机构政策及法律法规变化调整签约指导费率、通道费率以及分润比例, 甲乙双方届时另行就费率及分润比例变动签订补充协议。

2. 若乙方及乙方推荐的商户违反协议中的任何约定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商户发生异常交易、违反相关规定的其他经营行为、未按时支付应付款项或其他违约行为等), 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分润等费用, 直至乙方或商户纠正违约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及相关监管要求。

3. 乙方指定的收益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七、业务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1. 业务保证金: 为确保乙方及乙方推荐的商户能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银行卡组织的有关规定, 并全面履行与甲方签订协议项下约定的各项义务,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之日起 5 个

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业务保证金（简称“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并将保证金存入甲方指定账户，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从事非法活动、不正当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保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名誉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向甲方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或相应的扣除，并有权终止本协议；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分润款中进行扣收。

3. 当本协议终止合作6个月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的，乙方保证金尚存有余额的，甲方应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乙方若对退还金额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款项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双方进行对账处理，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4. 其他费用：如商户使用甲方提供的终端设备，需根据机具的不同型号支付机具采购费用或押金费用，具体细则另行约定。

5. 甲方收取费用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八、分润费用支付及结算方式

1. 乙方及乙方推荐的商户上线产生交易量后，甲方统计交易流水并计算溢价部分。

2. 甲方在次月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对账单，乙方核对无误后按月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为信息技术服务或经纪代理服务。甲方确认收到乙方发票审核无误后下一周的周五（工作日）向乙方结算账户付款。

3. 当乙方不具备开票条件时，乙方需前往税局办理代开发票服务，并提供给甲方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要求及结算方式同上所述；

4. 如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对账单有异议，甲方有义务与乙方充分沟通后，协助乙方核对。

5.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石基支付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500MA5LBJ2G0M

地址：北海市创智路1号（北海高新区客户技术支持与服务中心1幢3楼B单元）

电话：0779-32352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账号：4505 0165 5110 0000 0257

6. 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将结算款项划拨到乙方指定账户，但法定节假日顺延除外。

九、乙方所拓展商户服务手续费的支付方式

1. 实时交易扣除手续费方式：

乙方同意，甲方对于乙方及乙方推荐的商户每笔交易发生时，实时在商户待结算资金中扣除服

务手续费。

十、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所规定的合作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甲方的技术信息、技术咨询和服务,以及乙方的交易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未经一方允许,另一方不得将其转交其他企业使用或透露给第三方。否则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另一方的赔偿责任。

2. 为履行本协议的需要,双方可以以合理的方式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对方的知识产权,如商标和标志等,但不能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以法律禁止的方式进行使用而侵犯对方的知识产权。

3. 本产品条款作为双方合作通用条款的重要补充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通用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项下通用条款、产品服务条款及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石基支付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